

贵阳市信访局文件

筑信通〔2020〕21号

市信访局关于印发《贵阳市信访局法律顾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办）、下属单位：

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将《贵阳市信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阳市信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国家信访局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每年聘请1至2家律师事务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

- (一)为我局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 (二)对以我局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进行审查；
- (三)参与我局起草或者拟发布的重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四)参与我局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以及信访复查复核事项的研判、分析、处理，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为我局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提供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受我局委托，代理有关诉讼案件，参加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务活动，以及处理非诉讼法律纠纷案；

(六) 协助我局开展信访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七) 协助我局处理与有关新闻媒介之间的重大涉法事务；

(八) 协助我局搞好法律知识培训，每年至少为我局开展一次专题法制讲座；

(九) 承办我局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我局复查复核处会负责的法律顾问遴选、聘任、信访业务培训、考核、奖惩工作。

第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法律、纪律或行政处分；

(三) 在本市法律界有较高声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学专家；或者全日制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律师资格，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四) 熟悉、了解行政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基本运作流程和司法行政业务，熟练掌握信访工作领域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

(五)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法律顾问聘请程序：

(一) 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我市律师事务所中筛选出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二)与候选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征求候选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三)对候选律师事务所进行比选，将比选情况报经局领导审查后，提交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聘请人选；

(四)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第七条 首次聘请的法律顾问，按照年度先签订为期1年的聘请合同，以后根据其实际工作业绩，决定是否续聘及续聘期限。

第八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二)根据履职需要，获得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忠于事实和法律，客观、公正、准确提出法律意见；
- (四)聘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纪律：

- (一)按照我局规定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开展法律事务活动，不得超越职责权限；
- (二)发现我市一定时期内的重大涉法信访问题，主动向我局提出法律建议；
- (三)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四) 在相关诉讼活动中，不得同时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的法律事务，不得担任全市各级信访局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五) 不得利用我局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与我局法律顾问事务无关的活动；

(六) 不得从事损害我局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七) 与所承办的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复查复核处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业务管理，提供相关材料，提出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通过电话、传真、电邮以及当面等方式提供顾问服务。

(一) 按需要向我局领导及各处室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书面法律意见应一式三份，其中复查复核室一份，局领导或处室一份，法律顾问本人一份。书面意见应一案一结，并立案存档。

(二) 提供口头法律咨询意见。要有完整的记录，由法律顾问本人保存。

(三) 经局领导同意后，列席我局有关会议，就讨论议题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或者提出建议。

(四) 法律顾问工作时间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定期为：法律顾问每周至少二个工作日，在我局坐班处理有关法

律事务。不定期为：在我局遇有其他紧急事件时随叫随到，即时提供优质、准确的法律服务。

（五）法律顾问对顾问工作进行记录，对我局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常见涉法事务进行专题深度调研，分析法律需求特点，定期或年度进行总结，向我局汇报。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其法律顾问工作，经过调查处理，视情况恢复工作或者报请局长办公会批准后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指派，或者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出现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行业规范等行为的；

（三）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从事有损我局形象活动的；

（五）违反聘任合同或协议，或者出现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解聘情况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通报所在单位或者律师协会。解聘后，剩余法律顾问费用不再发放。因重大过失或违规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法律顾问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的基本酬金按照法律顾问聘请合同的约定执行。有关案件需要法律顾问代理复议或者诉讼的，根据所代理个案的难易程度，与法律顾问协商个案代理费用。个案代理费用报局领导审批，在结案后支付。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我局年度经费预算，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